

行政院 第 3807 次會議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討論事項（一）

經濟部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 修正草案，經吳政務委員澤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經濟部函以，茲為因應「商港法」原第 13 條規定「在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除有關船舶出入之管理，準用本法之規定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及輔助港相關規定，於 100 年

12月28日修正刪除，為使國營事業於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相關船舶出入管理，有所依據，並考量前開設施部分屬關鍵基礎設施（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之液化天然氣接收港），為穩定能源供應，有強化該等設施安全維護之必要性，本部爰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21條之1、第21條之2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吳政務委員澤成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海委會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訂國營事業為所需原物料、設備、器材及產品之裝卸，有於商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

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並定明裝卸及特殊設施區域劃定之程序，其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至區域內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者，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二)增訂違反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行為由主管機關依該法規定處罰之。(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2)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0AEABE93E5E65F1A
行政院第380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營事業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施行。茲為因應商港法原第十三條規定「在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除有關船舶出入之管管理，準用本法之規定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及輔助港相關規定，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刪除，為使國營事業於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相關船舶出入管理，有所依據，並考量前開設施部分屬關鍵基礎設施（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之液化天然氣接收港），為穩定能源供應，有強化該等設施安全維護之必要性，爰擬具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國營事業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並定明上開裝卸及特殊設施區域劃定之程序，該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區域內之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者，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

- 一)
- 二、增訂違反上開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處罰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0AEABE93E5E65F1A
行政院第380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事業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p> <p>國營事業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區域，由國營事業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p>	<p>現行條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商港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刪除原第十三條及輔助港相關規定，致國營事業於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相關船舶出入管理，喪失法律依據，並為強化前開設施之安全維護，爰增訂本</p>

及有關機關劃定。

第一項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二項區域內之治

條。

三、第一項定明國營事業為所需原物料、設備、器材及產品之裝卸，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本項所稱之特種貨物，指煤、天然氣、石油及石油製品摻配料、石化原料及製

0AEABE93E5E65F1A
行政院第380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安秩序維護及違反前項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者，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0AEABE93E5E65F1A
行政院第380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品、石油系列之溶劑油或潤滑油等；特殊設施，指外海浮筒及其相關設施、突堤、棧橋、碼頭、油（氣）靠卸平台、油（氣）卸收臂等卸輸儲設施。

四、為明確第四項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範圍，第二項定明裝卸及特殊設施區域之劃定程序。

0AEABE93E5E65F1A
行政院第380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五、第三項定明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至於準用條文之應執行事項，由國營事業及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國營事業現有多處設施係於商港區範圍外興建、營運，為確認須由港務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AEABE93E5E65F1A 行政院第380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察機關協助執法之範圍，第四項定明設施區域內如須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治安秩序維護及處理違反第三項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違反前條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定明違反前條</p>

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

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處罰之。

0AEABE93E5E65F1A
行政院第380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